

2021年度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1年9月-10月	建设单位自查——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县级	
2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25%	2021年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级	
3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100%（4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	
4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100%（9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	

5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 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 业	50%(5户)	2021年4 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 条	县级	
---	-------------	---------------------	-------------	---------	-----------------	---------------	------------------------	----	--